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规〔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通州湾示范区、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有关要求和部署，实施我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下同），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深刻认识“三线一单”的战略意义

划定并严守“三线一单”，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部署。在全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既是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推进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内在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二、准确把握“三线一单”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排放总量不突破、准入门槛不降低、环境安全不失控，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不断把“强富美高”新南通建设推向前进。

### （二）基本原则。

——**守牢底线，保障安全。**落实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坚持生产生活不突破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开发建设不突破自然资源承载力，确保生态安全。

——**坚持分类，精准管控。**明确分类管控要求，实施不同管控措施，对优先保护区域，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对重点管控区域，强化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强化市级统筹，部门协同推进落实“三线一单”；强化区域协同，衔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推动分区管控要求落地。

——**因地制宜，动态更新**。在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制定符合地方实际情况的“三线一单”。区域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三线一单”作相应动态更新。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生态保护红线**。全市陆域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总面积1624.50平方公里（扣除重叠面积），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7.14%。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103.19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09%；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1532.21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6.17%。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471.94平方公里。

——**环境质量底线**。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逐步提升；市考以上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五类。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3%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资源利用上线**。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46.45亿立方米，耕

地保有量不低于44.29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8.55万公顷。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率先实现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市生态系统结构合理、生态功能分工明确、生态安全格局稳定。地表水国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 $PM_{2.5}$ 平均浓度为22微克/立方米,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

### 三、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 (四) 科学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原则上以镇(街道)为单元,充分衔接城市规划区、各级各类产业园区边界,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20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90个**,其中陆域69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7.14%;海域21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功能保护为主。

——**重点管控单元247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24.41%。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各级各类产业园区。

——**一般管控单元83个**,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58.45%。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五）分级分类制定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资源环境管控要求，分别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四个方面，制定南通市市域总体管控要求和420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保护单元原则上按照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有关要求分级分类管控。市人民政府发布重点管控单元中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要结合区域发展格局、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等要求，于2021年底前制定并发布本地区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其他重点管控单元及一般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四、全面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六）推动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改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防控环境风险的重要依据，加快治理水、大气、土壤环境污染，实现环境质量约束性考核目标；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重要支撑。

（七）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国家级、省级、市县级等各类产业园区的落地,严格产业准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

#### (八) 加强规划衔接应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生态、水、大气、土壤、近岸海域、资源利用等方面的管控要求,作为区域生态环境准入和区域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

#### (九)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点内容,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

#### (十)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三线一单”原则上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更新调整发布。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

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调整,所涉及的“三线一单”内容确需更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审定后更新调整。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园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内容同步更新、调整。

## 五、切实做好组织保障工作

(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部门要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文件和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十二) 做好运维保障。

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财政资金,落实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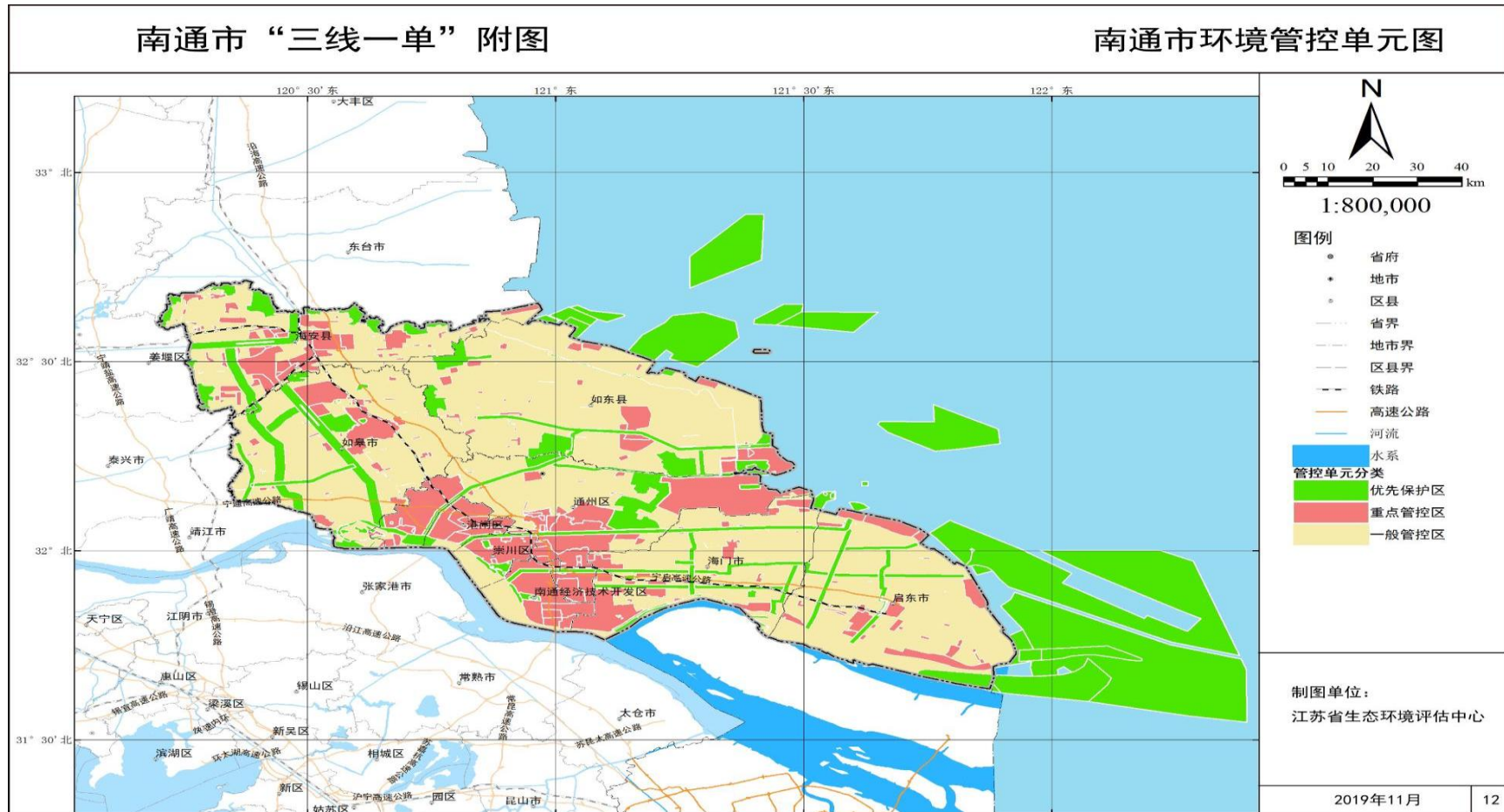
(十三) 加强监督评估。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切实加强监督,推进实施应用。

本方案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2.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4. 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南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2

## 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序号	分区	单元数量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总计
1	海安市	7	69	14	90
2	如皋市	12	50	14	76
3	如东县	8	23	14	45
4	启东市	10	33	17	60
5	崇川区	7	10	2	19
6	通州区	7	37	9	53
7	海门区	12	20	12	44
8	南通开发区	2	2	1	5
9	通州湾示范区	4	1	0	5
10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0	2	0	2
陆域总计		69	247	83	399
海域总计		21	0	0	21
合计		90	247	83	420

注：本方案一般管控单元指各镇（街道）扣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各级各类产业园区和中心城区后的区域。环境管控单元数量根据县（市）区、镇（街道）、园区等行政区划调整进行同步更新

## 南通市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p>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li> <li>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li> <li>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li> </ol>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li> <li>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通政办发〔2019〕102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li> </ol>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p>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注：2025年污染物排放总量及资源利用上限等以“十四五”规划约束性目标为准。

## 南通市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南通经济技术 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市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元	<p>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理要求，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统筹优化各片区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通过土地用途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现有企业提标改造、生态空间管控等，优化开发区内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产业定位，促进开发区内人居环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提升。</p>	<p>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li> <li>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li> <li>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li> <li>4.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li> <li>2.引进企业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水平或国内国际先进水平、资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污染排放少的项目。</li> </ol>
2	海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市	重点管 控单元	<p>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内空间布局，通过土地用途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混杂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加强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农林用地等环境保护目标。</p> <p>产业准入：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淘汰不符合区域发展战略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铁路廊道以东地区严格限制光伏材料、金属制品压延、不锈钢等含氟化物排放企业的引入，避免对区域桑蚕种质资源的不利影响。进一步优化东部综合产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布局，避免对城市集中居住区的不利环境影响。</p>	<p>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li> <li>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li> <li>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li> <li>4.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以及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管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园区产业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li> <li>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li> </ol>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3	如皋经济技术 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如皋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严控占用清水通道等重要生态空间，避免产生不良环境影响。做好规划控制，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内及周边集中居住区等生活空间的防护，优先镇南、鹿门、西等集中居住区及其周边的用地布局，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产业准入：1.按照国务院对开发区的批复要求和江苏省最新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开发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升级改造、搬迁、淘汰。2.禁止新增印染等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项目入园，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标准。长寿生物科技等可能对食品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的建设项目，纺织对服装产业应明确禁止新增印染产能，现有印染企业逐步关停，优先鼓励依托周边既有产业配套问题。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做好重污染企业存续期间环境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腾退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合理确定土地利用用途。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4	海门经济技术 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海门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各分区的功能定位和产业结构，加快推进开发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开发区内现有金属加工及制品、电子机械等产业的布局，进一步优化中心商务用地布局，优化、整合滨江工业城各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与结构，减缓对区域人居环境、水环境的影响。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1.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衔接区域水资源、能源利用总量管控目标，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	南通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通州区	重点管 控单元	以规划环评(跟 踪评价)及批复文件 为准。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落实、完善日常环境监测、应急预案演练等环境管理制度。推进区内企业废水接管、排污口标准化整治、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在废水事故池设置等工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4.涉重片区各企业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等应急处置设施,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p>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6	崇川经济开发 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重点管 控单元	以规划环评(跟 踪评价)及批复文件 为准。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1.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至少属于国内先进。</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7	港闸经济开发 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重点管 控单元	以规划环评(跟 踪评价)及批复文件 为准。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2.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sup>3</sup>/万元,中水回用率≥25%。</p>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其污染物达标排放，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2.区内一、二、三、四级河道及水域岸线，严禁各种形式的侵占河道、围垦河道、非法采砂等活动；禁止排放或倾倒工业废渣和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有毒有害废液、垃圾等；禁止在河道内清洗油类或者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等。沿江、沿河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公园绿地禁止转变用地性质。3.西区规划工业用地边界外100米空间防护距离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准入：禁止引入非产业定位项目或高污染类产业。			
8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江苏省	南通市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开发规模，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产业准入：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2.入区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先进水平。
9	如东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如东县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商业和居住用地开发规模，节约集约使用土地。规范开发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切实改善工居混杂现象。 产业准入：产业定位为纺织印染、食品、机械、电子、新材料，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严格限制单纯铸造类、普通线路板项目入区。印染产业仅为区内现有印染企业的更新换代和“退城进区”企业的整体搬迁，且各印染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电镀中心集中处理开发区内机械、电子项目的电镀业务，电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镀中心外各企业不得自建电镀生产线；电镀中心污水处理厂回用水比率不低于50%。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的企业须进行调整、搬迁或关闭，不得改、扩建。			
10	南通国际家纺产业园	江苏省	南通市	海门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合理控制工业用地和居住用地开发规模，节约集约使用土地。 产业准入：按规划布局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1	启东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启东市	重点管 控单元	产业准入：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气体、有放射性污染及排放属“POPS”清单内有关物质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2	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启东市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调整开发区功能布局。对启动区内现有企业进行布局调整、升级改造和污染整治。充分考虑拓展区环境制约因素，节约利用土地，提高产业聚集度和专业化分工，尽可能将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布置在区域西北侧，下风向布设轻污染类型产业。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落实相应的工程措施，特别是临海一侧及码头区必须实施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工程措施，确保日常及突发事故情况下拓展区各类污水不进入周边海域。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 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13	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如东县	重点管控单元	<p>主导产业：重点发展能源、石化及石化中下游产业，重点发展以多元原料制烯烃为基础、以烯烃和芳烃下游产品链为方向、以化工新材料、合成橡胶、工程塑料、高分子材料等为特色的石化及中下游产业链项目，以及配套仓储物流、基础设施等。</p> <p>负面清单：禁止引进以下产业、项目：属于国家、江苏省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光气生产、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等。</p>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li> <li>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li> <li>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li> <li>4.设置风险防范区（500m严格限制区、1km限制区、2km控制区、3km防范区），并对防范区内用地布局和人口规模进行控制。</li> </ol>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14	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海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规划形成“一心、十五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金属表面处理中心边界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0米宽的隔离带。</p> <p>产业准入：第二产业优先发展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件、机械制造、装备制造及现代化纺织等产业。第三产业大力发展“公铁水”联运等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引导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等，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p>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li> <li>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li> <li>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li> <li>4.妥善处置含重金属固体废物，对各类含重金属污水处理污泥要实现无害化处置。严格控制园区内企业的重金属废气排放，重金属废气排放口处理、达标率为10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li> <li>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li> </ol>
15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如皋市	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1.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2.禁止铁路、公路及主要城市道路防护绿带、水系防护绿带、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的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带内的开发建设；3.禁止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市</p>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li> <li>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li> <li>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引进项目的研发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li> <li>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li> </ol>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 —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省 市 县		管控单 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建设。</p> <p>产业准入：以软件和服务外包、研发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和总部经济为主导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p>				
16	南通市北高新技术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崇川区	重点管 控单元	<p>空间布局：工业区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不少于50米宽度的空间隔离带</p> <p>产业准入：1.电子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涉及汞、铬、镉、铅4类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和使用铅锡电镀工艺和含铅锡球植球工艺的封测项目。2.高端装备制造禁止引入纯喷涂项目。3.纺织服装、服饰业禁止引入纯印染项目。4.现代物流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的仓储及运输项目。</p>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1.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2.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项目。</p>
17	通州湾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	南通市	通州湾示范区	重点管 控单元	<p>空间布局：入区企业与居民区等敏感目标之间应建设充足的隔离和绿化带，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p> <p>产业准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机械新型建材产业、现代纺织产业、港口码头业和仓储物流业等低污染行业。</p>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p>1.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1.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省、市产业转移的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优化火电项目除外。</p>

